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新餐廳 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之通函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新餐廳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之主要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